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河南莱尔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同时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也是小型、微型企业时，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